

稅務新聞 106-0710

- 一、 105 年度綜所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入帳。
- 二、 106 年 6 月份消費，拿到同年次期 7 至 8 月份的統一發票，如何對獎。
- 三、 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聯合視訊服務，民眾免再奔波。
- 四、 包租公營業稅 改分業查定。
- 五、 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之房租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分別按比例扣除。
- 六、 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
- 七、 被繼承人之中古車直接報廢或出口，或是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報廢或出口，均可適用貨物稅條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八、 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
- 九、 新聞中的法律／公務員退休金 離婚配偶有請求權。

一、105 年度綜所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入帳

蔡先生來電詢問，今年 5 月申報的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以退稅，請問何時可以收到退稅款？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屬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一批退稅案件，對象包括採用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網路回復確認及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前以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含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直接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完成者，國稅局將於 7 月 31 日寄發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另申報時填寫帳戶直撥退稅者，國稅局也將於 7 月 31 日將退稅款撥入各納稅義務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接獲退稅憑單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可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退稅憑單逕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兌領，若金額在 5,000 元以上者，請將憑單存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已指定帳戶直撥退稅者，請於 8 月 1 日後至指定之金融單位補登存摺，以確認退稅金額。

該分局再次提醒民眾，國稅局辦理退稅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退稅，招領逾期退回之退稅信件，國稅局也不會以電話通知，請民眾不要輕易相信詐騙集團所留電話，如有疑問請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劉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6年6月份消費，拿到同年次期7至8月份的統一發票，如何對獎

台南陳小姐來電詢問，她在106年6月30日與朋友聚餐，結帳時拿到同年7至8月份的統一發票，應如何對獎？

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營業人常在統一發票所屬期別最後幾天，才發現統一發票數量不夠，而販售統一發票的機構也已無當期統一發票庫存可供營業人購買，因此，在必需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又買不到當期統一發票情形下，營業人會在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核准後，開立次期的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消費者取得該營業人開立之次期統一發票，就以該張統一發票所屬期別之中獎號碼對獎。以陳小姐的例子來說，陳小姐是106年6月份消費，但拿到次期7至8月份統一發票，陳小姐應該以同年7至8月份的中獎號碼來對獎。

該局提醒營業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如發生當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情形，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者

，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報備，並於交付次期統一發票予消費者時，確實告知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產生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郭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1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聯合視訊服務，民眾免再奔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解決民眾耗費時間往返兩機關間洽辦業務之困擾，共同合作成立聯合視訊服務，受理民眾稅務諮詢、稅捐核課原因查詢、線上申辦國稅業務等項目，讓民眾免於機關間奔波。

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常因工作繁忙等因素，致稅單逾繳款期限而遭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嗣接獲傳繳通知，親自到執行分署詢問課稅內容，但執行分署無法即時向民眾說明核課原因，以致民眾只能再至國稅局洽詢，易生怨懟。

為加強便民服務解決民眾往來奔波辛勞，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視訊服務，民眾只要在該分署的服務中心，透過視訊即可與國稅局人員諮詢稅務問題，瞭解稅捐核課原因，甚至申請更正也可利用線上申辦，由民眾口述、國稅局人員代為建檔，民眾可即時透過視訊畫面核對資料正確與否，免再舟車勞頓，大幅提升便利度。中區國稅局特別說明，每年稅捐逾期未繳移送執行案件中，屬大臺中轄區者約占該局總移送數的五成，所以該局擇定由臺中分局與豐原分局率先試辦本項便民服務措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陳敏慧，電話：04-23051111 轉 8911）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包租公營業稅 改分業查定

2017-07-10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擁有多處套房的包租公要留意了，財政部為精準核定營業稅額、稽徵實務需要，預告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經營不動產出租的營業人，會以「分業查定」的公式計算其每月銷售額，一旦超過 20 萬元，應開立發票，繳納 5% 營業稅。

所謂「分業查定」即是依照特別行業有自己一套公式計算其銷售額。舉例來說，「動產出租業」的每月銷售額，是以出租小轎車店的營業車輛數、每車平均每日出租時數、每小時租金、每月營業天數來相乘，算出每月營業額。

現行已有包括按摩業、飲食業、娛樂業，甚至是加水站、投幣式自助洗衣業等 13 個行業都有自己的一套公式計算每月銷售額。財政部將預告不動產租賃業修法至 8 月 29 日，之後視外界意見，決定實施時間，一旦實施後，將成為第 14 個使用分業查定的行業。

按財政部規定，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0 萬元，營業人必須開立發票、繳納 5% 的營業稅，但裝潢、水電等支出可以扣抵。未超過 20 萬元者，國稅局會使用查定方式推算銷售額，營業稅率為 1%。

不動產租賃大公司不會有計算銷售額問題，即以開立發票實際營收計算營業稅。但「小規模不動產租賃業」，例如有多間學生套房的包租公，就需要留意，且按規定每半年會查定一次，若有新增或減少房屋出租，由於公式涉及「出租成數」，也會影響計算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應稅金額是否增加等問題。

過去不動產租賃業，是以「費用還原法」按其座落地段，以資本主、員工以及營業面積查定銷售額，但國稅局認為難以反映出租標的銷售額。同時，不少包租公都是將辦公室設立在家中，也並未聘請員工，加上若房東於不同縣市各有房屋分割套房出租，都不利國稅局精準查估其營業額。

因此，配合稽徵實務需要，財政部將修法把不動產租賃業增訂列為分業查定銷售額。

不同於過去「費用還原法」以資本主、員工、營業面積來計算銷售額，「分業查定法」是以「供出租不動產標的數量」，乘上「每件不動產標的平均月租」，再乘以「平均每月出租成數」來計算每月銷售額。

官員強調，套房營業稅查核部分，的確出租套房查核不易，主要經由檢舉，但國稅局也會清查稅籍清查，或觀察是否有張貼出租電話等。

不動產租賃業查定計算銷售額方式

項目	內容
費用還原法	按其座落地段，以資本主、員工薪資及營業面積來查定每月銷售額
分業查定法	依出租標的數量、每月平均租金及平均出租成數來查定計算每月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之房租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分別按比例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房屋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原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目之 6 規定，僅可擇一扣除，不可重複申報，惟若分別符合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且費用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得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需以減除該申報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淨額申報，每戶申報上限 30 萬元；另房屋租金支出部分若供自住非供營業使用者，每戶申報上限 12 萬元。從量能課稅原則及立法目的解釋，以此項稅捐優惠減輕納稅人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之負擔，以鼓勵一般國民購屋自用，達到住者有其屋，並減少投機客投資房產致房市價格不穩。而租金支出係基於社會公平，對無力購屋而需租屋者，減輕其稅捐負擔。若納稅義務人同一年度同時發生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在符合立法目的解釋及規定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甲君 105 年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元，查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82 天)有租金支出 72,000 元，由於超過上限扣除額 59,672 元($120,000 \times 182/366$)，故得扣除租金支出 59,672 元。又當年度尚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240,000 元，實際查得繳息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費用期間不得重複規定下，依繳息天數 184 天(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可扣除金額為 110,655 元($240,000 \times 184/366 - 10,000$)，未超過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上限 150,819 元($300,000 \times 184/366$)，故得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110,655 元。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

東港鎮黃小姐詢問，原核准免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有關原查定營業額部分，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回覆：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是不需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過，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就必須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且必須將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加計使用統一發票後所開立發票之金額一併申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所舉例說明，甲商號設立於 105 年 5 月，經核定為免使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營業額為 15 萬元，甲商號於 106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 800 萬元，另 106 年 1 月至 6 月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查定銷售額為 90 萬元（=15 萬元 x 6 個月），則甲商號於 107 年 5 月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 890 萬元（=800 萬元+90 萬元），如僅將開立發票期間之銷售額 800 萬元列為營業收入申報，甲商號將會短漏報 90 萬元的營業收入，以純益率 6% 計算為例，甲商號漏報所得額為 5 萬 4 千元。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類此於年度間被核定或申請經核准使用統一發票之情形，一定要將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的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納稅，若因一時疏忽而有短漏報收入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之中古車直接報廢或出口，或是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報廢或出口，均可適用貨物稅條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中古汽、機車直接報廢或出口，或是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報廢或出口，均可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該局說明，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繼承人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1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1年，繼承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之中古汽、機車，係繼承而來，為偶發之事實非人為能控制，所以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就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滿1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得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另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才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其持有期間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登記期間合併計算滿1年者，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亦可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消費者，有關申辦案件進度，消費者可以直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輸入新車及中古車之車牌號碼及車別等資料，即可查得案件進度，簡單又方便。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

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推廣無實體電子發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評選推薦 106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計有台東縣農會東遊季溫泉渡假村、榕樹下米苔目舖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開封分公司 3 家，業經財政部核定。臺東分局表示，獲「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使用電子發票之績優營業人」之殊榮者，除發給獎牌及禮券並予公開表揚外，自財政部核定之日起 3 年內，可享有由國稅局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1 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根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及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等多項獎勵。

該分局指出，開立統一發票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每年辦理 1 次，希望藉此帶動所有廠商能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提高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除繳納稅捐，以挹注財政推動國家各項建設外，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交易時提供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不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邱炳堂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新聞中的法律／公務員退休金 離婚配偶有請求權

2017-07-10 00:02 經濟日報 ■郭德田

民法中規範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必須是公務員在婚姻存續期間便拿到退休金，其配偶在離婚後才可就這部分財產請求分配。

但是，如果公務員是離婚後才退休，這時其退休金便無法算進配偶可申請請求分配的部分，所以產生了民眾提出針對公務員退休金分配請求的問題。

在第一波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新納入「離婚配偶請求權」，主要是考量雖然退休金請求可能在公務員離婚後才發生，但在過去任職期間，其配偶如果也有在兩人婚姻期間對家庭有所貢獻，那就應該讓退休金納入分配請求權的範圍，讓離婚配偶也分配得到。

根據三讀條文，只要公務員與離婚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滿二年，在當事人退休後，其配偶就可以針對該公務員退休金部分有請求權。而請求比例標準，是以該公務員一次領取退休金的二分之一為基準，並考量雙方婚姻存續期間占該公務員任職時間之比例，來計算出最終可請領的實際金額。

而若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不多或其他因素，導致請領二分之一此比例有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配偶的分配額。

若離婚夫妻雙方皆為公務員，彼此互相擁有請求權，則需分別視兩者各自退休時，由退休金審定機關來核定各自可請領的退休金額度。另外若是公務員甲有多段婚姻關係，以年資 30 年、有三個配偶、三人婚姻存續期間各占十年為例。若甲退休時可請領的一次金是 300 萬元，則每位配偶可請領的金額便是 300 萬元中的二分之一，再去平分三分之一（30 年中各十年），也就是每位離婚配偶可請求領取 50 萬元。

而在公務員甲的部分，若他選擇一次領取退休金，則便是扣除配偶請求部分後，可領取 150 萬元。但若是選擇月退，其每月月退金，則逐月皆會扣減二分之一，直到扣減總額與離婚配偶請領走的金額相等時，才可領取足額月退金。

至於「離婚配偶請求權」此項制度，未來是否會擴及其他職業別的退休金請領制度？比較一致的做法，當然是希望不要只有公務員退休金納入，其他包括軍公教或是一般勞工都應該考慮這件事情，否則就法律制度來看，會明顯構成法律上的差別待遇，因此立法者須謹慎考量體系正義，讓整體制度有一致性。

【2017/07/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